

國立中正大學 113 學年下學期 稅捐救濟專題研究（四）期末報告

報告題目：退縮騎樓地若係法定空地是否免徵地價稅？——從最高

行政法院 112 年度上字第 429 號判決談起

指導老師：林文舟老師

報告人：財稅法組碩一 翁御庭 613630009

報告大綱

- 一、前言
- 二、案例分析
 - （一）案例事實
 - （二）法律爭點
 - （三）法院見解
- 三、地價稅之課徵與免稅
 - （一）地價稅課徵之理論基礎
 - （二）地價稅之優惠稅率
 - （三）法定空地與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0 條之關係
 - （四）112 年憲判字第 19 號之見解
 - （五）學說見解
- 四、結語
- 五、參考文獻

一、前言

稅捐優惠乃是指違反量能課稅原則，基於社會目的規範而減輕納稅者之稅捐負擔，亦即係指基於財政收入以外的政策目的所為稅捐的減免優惠市言。此類政策目的例如社會、經濟、文化、環保、國民健康等政策目的或是其他政策目的。¹

台灣以北回歸線為界，分別位處熱帶及亞熱帶地區，氣候炎熱，且夏季常有雷陣雨。基於地理與氣候之考量，自日治時期即規定主要道路兩側應設置騎樓，以利行人通行及遮蔽風雨，具有正當之政策目的。

然就權利人而言，其所擁有之土地若因無償供公眾通行使用，已達「特別犧牲」之程度，即符合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本文規定得以免徵地價稅之要件，惟此等土地若是建造房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依同法條但書規定，卻不得免徵，則以下判決之「法定空地」在地價稅制上被分別評價

¹陳清秀，稅法總論，12 版，頁 329（2022 年）。

之正當性為何，實有檢討之必要。

二、案例分析（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上字第 429 號判決）

（一） 案例事實

原告甲所有坐落臺北市之A地，與坐落其上之B建物，領有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於民國 88 年 6 月 24 日核發之 88 使字 245 號使用執照。系爭A土地原核定分別按一般用地累進稅率 55‰（105 年至 106 年課稅面積 4,932.35 平方公尺、107 年至 109 年課稅面積 5,016.36 平方公尺）及停車場用地稅率 10‰（105 年至 106 年課稅面積 874.65 平方公尺、107 年至 109 年課稅面積 790.64 平方公尺）課徵地價稅，其中部分面積 459.66 平方公尺，並經核定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0 條第 1 項²前段規定，按騎樓用地免徵地價稅。

嗣被告乙稅捐稽徵處查得系爭A地上之B建物，於地政機關之建物登記資料，未登載騎樓。經被告函詢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下稱建管處），並經建管處以 110 年 3 月 5 日北市都建照字第 1106127985 號函復，系爭使照上載有面積 459.66 平方公尺之騎樓係地面層「退縮騎樓地」，被告乃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8 條等規定，審認系爭土地並非「實設騎樓」，而為建築退縮之無遮簷人行道（即退縮騎樓地），屬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無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0 條第 1 項前段免徵地價稅規定之適用。並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規定，補徵 105 年至 109 年系爭土地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計徵之差額地價稅計新臺幣 1,618 萬 1,706 元（下稱原處分）。

（二） 法律爭點

1. 系爭土地是否符合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本文或第 10 條第 1 項所定應減免地價稅之要件？
2. 原處分是否違反平等原則及量能課稅原則？

（三） 法院見解

1. 系爭土地屬系爭建物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應適用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但書規定，且不符同規則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不予免徵地價稅：

系爭使用執照所載「騎樓」，即系爭騎樓地面積 459.66 平

² 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供公共通行之騎樓走廊地，無建築改良物者，應免徵地價稅，有建築改良物者，依左列規定減徵地價稅。1、地上有建築改良物 1 層者，減徵 2 分之 1。2、地上有建築改良物 2 層者，減徵 3 分之 1。3、地上有建築改良物 3 層者，減徵 4 分之 1。4、地上有建築改良物 4 層以上者，減徵 5 分之 1」。

方公尺，皆屬退縮的無遮簷人行道（即退縮騎樓地），既為「建築基地」之一部，屬於法定空地，係供系爭房屋新建使用，並屬於為取得建造執照及後續使用執照之基礎，且為附隨建造執照而產生，得因建造執照之廢止而變動。縱使系爭騎樓地之使用現況係供公眾通行，從經濟活動之常態化經驗法則觀察，法定空地之土地所有權人之所以願意提供自身土地供作特定建物之法定空地，必然從建物之興建者處獲得經濟對價，使用效益主要部分仍繼續歸屬為建物所享有，難認符合「無償」定義，是應認土地稅減免規則第9條本文所稱「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且指已達「特別犧牲」性質之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始足該當。至於同條但書規定「建造房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雖亦屬無償供公眾通行，但因為法定空地是基於建築法等相關規定的要求而留設，為核准建造執照的要件之一，同時可提升建物的經濟價值，即使在建物興建完成後，該法定空地成為供公眾通行使用的道路，因其使用效益的主要部分與建物有不可分的關係，尚未達到特別犧牲的程度，而與「無償」的定義有別，所以才明定不予免徵地價稅。

又土地稅減免規則第9條使用「道路土地」與「法定空地」及第10條第1項使用「騎樓走廊地」（走廊，通常是指屋簷下可供人通行往來的走道）與「建築改良物」的文義，可知土地稅減免規則第9條所稱「供公眾通行的道路土地」，是指「建築基地以外」供公眾通行的空地，而同規則第10條所稱「騎樓走廊地」，則是指在「建築基地內」以建物、陽台、露台或屋簷等實體設置的「騎樓走廊」（下稱實設騎樓），二者的規範對象並不相同。因此，如果是建築基地內為建造房屋而保留的法定空地，因不屬土地稅減免規則第10條第1項的規範對象，自無從依該規定減免地價稅。

此判決並特別強調實設騎樓與退縮騎樓地，是否計入空地比，納入法定空地面積計算，僅涉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4款有關建蔽率計算（指建築面積占基地面積的比率）的規定，並不能以此作為認定建築基地範圍的依據。也就是說，納入建蔽率計算的土地面積，固然屬於建築基地的一部分，但是未經納入建蔽率計算的實設騎樓，而在建築主管機關核准的建築基地範圍內者，仍屬於建築基地的一部分，依建築法第11條第1項規定，該經核准的建築基地，於扣除建築物本身所占的地面後，即為該建築的法定空地。

2. 原處分亦未違反平等原則及量能課稅原則：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8 條³及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皆以獎勵性規定引導實設騎樓，以兼顧建築規劃設計的多元性（不強制建築實設騎樓），故基地上空未建築的退縮騎樓地，應為建築基地中法定空地的一部分，且不予免徵地價稅。以建築基地內實設騎樓與否，作為是否納入建蔽率計算基礎及減免地價稅的標準，是基於正當的公益目的（即考量台灣氣候地理環境之需要），且未採取可疑的分類，所採取差別待遇的獎勵手段，與立法目的間也具有合理的關聯，而與平等原則及量能課稅原則均無違背。

三、地價稅之課徵與免稅

（一）地價稅課徵之理論基礎

我國稅捐制度應遵循「量能課稅原則」，亦即依據納稅義務人實際的經濟能力，作為課稅之依據。此原則除適用於所得稅與消費稅外，對於屬財產稅性質的地價稅亦有相同要求。惟值得探討的是，單憑土地持有這一事實，是否即表示土地所有人具備相對應的納稅能力，從而合理地構成地價稅的課徵基礎，學理上仍有不同見解，尚存爭議，以下就各觀點論述之：

1. 憲法土地政策之基本國策

憲法第 142 條規定：「國民經濟應以民生主義為基本原則，實施平均地權，節制資本，以謀國計民生之均足。」第 143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私有土地應照價納稅……」基於平均地權之基本國策，為了促進土地有效利用，適當分配土地利益，地價稅之課徵，應以平均地權為政策目標。（112 年憲判字第 19 號判決參照）。

2. 量能原則及應有收益能力理論

國內一般見解認為，地價稅之課徵仍應以「量能課稅原則」作為其正當性基礎。依該見解，財產之持有通常伴隨應然收益（Soll-Vermögenserträge），使財產擁有者具備應有的稅捐負擔能力，從而可作為課徵稅捐的依據。⁴

3. 量益原則理論

德國學理上有一種見解認為，土地的收益能力或其價值的增益，與土地所在地之地方政府所提供的公共服務給付與基礎

³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8 條：「（第 1 項）商業區之法定騎樓或住宅區面臨 15 公尺以上道路之法定騎樓所占面積不計入基地面積及建築面積。（第 2 項）建築基地退縮騎樓地未建築部分計入法定空地。」

⁴ 范文清，無償供公眾通行之法定空地之地價稅—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9 號判決評釋，會計師季刊，302 卷，頁 54（2025 年）。

建設，具有緊密的因果關聯。此即表示，地方政府在提供服務、推動公共建設以促進當地發展之行為，不僅帶動了地方之繁榮，亦提升了私人土地之價值。鑑於地方政府在此過程中投入公共資源並承擔支出，而土地所有人因享受該等公共服務而實際受益，則可透過財產稅之課徵，將土地價值之提升與地方政府之支出行為建立正當之連結。⁵

4. 外部成本內部化之實現

所謂「外部成本內部化」，係指將個人從事私經濟活動所產生之各種外部成本，透過稅課或其他經濟管制手段加以處理，使其成為行為人自身應負之成本。針對不動產，則可藉由課稅方式，將其持有或使用所造成之外部成本予以內部化，藉此衡平私人經濟活動所引起之社會成本，促使行為人自行負擔，並矯正因外部性所導致之市場失靈。⁶

5. 綜合目的說

相較於學理上對地價稅課徵正當性所持之不同觀點，司法實務則呈現綜合性之立場。例如，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109年度簡上字第136號裁定中即認為：「我國地價稅之課徵正當化理由，乃兼採量益負擔稅、應然收益稅以及政策目的稅等理論，課稅對象並非土地已實現之財產孳息，而係以土地之『應然收益』作為量益之依據，藉以補償其所造成之外部社會成本，並實現特定之社會政策目標。」⁷

此一裁定觀點，以融合多元理論基礎，作為地價稅課徵正當性之說明，顯示司法實務傾向採取綜合性考量，以回應土地課稅制度所涉之多重價值取向。

6. 小結

本文以為平均地權之基本國策未從稅捐之本質思考，土地是否有效利用，與納稅義務人經濟上的給付能力是否有所增益，顯屬二事，其次量益原則已與稅捐無對待性之定義未能相合，且與外部成本內部化相同，皆面臨量化與具體個別對應之困難，職事，應回歸稅捐之本質以「量能原則及應有收益能力理論」作為依據，蓋財產本身不僅具有交易價值，亦具備產生使用收益及孳息之能力。

(二) 地價稅之優惠稅率

⁵ 同前註。

⁶ 陳清秀，地價稅之課稅法理，台灣法學雜誌，311卷，頁2（2017年）。

⁷ 陳衍任，地價稅的減免事由消滅及其責任歸屬——評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庭112年度訴字第14號判決，月旦財稅實務釋評，56卷，頁18（2024年）。

1. 量能課稅及優惠稅率

量能課稅原則乃係依據憲法上之平等原則所具體化稅捐正義之原則，要求有關納稅義務人之稅捐負擔，應當按照其經濟上之「負擔能力」分配。量能課稅衡量因素，包括所得、財產、消費以及上述因素之組合，均可衡量其稅捐負擔能力。

立法上如對具備相同稅捐負擔能力之主體，採取稅賦上之差別待遇（例如對特定群體提供稅捐優惠），即有必要檢驗該差別待遇是否具有目的正當性，亦即是否係基於公共利益之考量而為之（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565 號解釋）。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5 條因而規定：「納稅者依其實質負擔能力負擔稅捐，無合理之政策目的不得為差別待遇。此外，除了考量立法者的差別待遇有無助於公共利益之外，也應審酌立法者所採取的稅捐優惠是否符合「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

2. 土地稅之減免

(1) 依據土地稅法第 14 條規定：「已規定地價之土地，除依第 22 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應課徵地價稅。」及第 16 條之規範，以累進課徵地價稅為原則，免徵為例外。又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土地稅法第 6 條⁸及平均地權條例第 25 條⁹規定訂定之。」

(2) 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規定：「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經查明屬實者，在使用期間內，地價稅或田賦全免。但其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部分，不予免徵。」，由法條內文可知，其要件分別為「無償」、「供公眾通行」、「道路」且「非法定空地」，以下就其個別要件說明之：

A. 無償：

核其本文立法意旨，當在於無償供公眾為道路使用，致無「應然利益」者，免徵其地價稅。（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14 號判決參照）

B. 供公眾通行：

土地供社區內道路使用，雖社區四周加築圍牆並設人管理，惟外來訪客仍可進入，應視為供公共使用之

⁸ 土地稅法第 6 條：「為發展經濟，促進土地利用，增進社會福利，對於國防、政府機關、公共設施、騎樓走廊、研究機構、教育、交通、水利、給水、鹽業、宗教、醫療、衛生、公私墓、慈善或公益事業及合理之自用住宅等所使用之土地，及重劃、墾荒、改良土地者，得予適當之減免；其減免標準及程序，由行政院定之。」

⁹ 平均地權條例第 25 條：「供國防、政府機關、公共設施、騎樓走廊、研究機構、教育、交通、水利、給水、鹽業、宗教、醫療、衛生、公私墓、慈善或公益事業等所使用之土地，及重劃、墾荒、改良土地者，其地價稅或田賦得予適當之減免；減免標準與程序，由行政院定之。」

土地，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規定，其非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空地部分，准予免徵地價稅。採取相當寬鬆之標準。（財政部於民國 72 年 3 月 2 日台財稅第 31356 號函釋參照）

C. 道路

D. 非法定空地：

所謂法定空地，一般均援引建築法第 11 條第 1、2 項：「（第 1 項）本法所稱建築基地，為供建築物本身所占之地面及其所應留設之法定空地。建築基地原為數宗者，於申請建築前應合併為一宗。（第 2 項）前項法定空地之留設，應包括建築物與其前後左右之道路或其他建築物間之距離，其寬度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之規定，並以建築基地面積扣除建築物所佔面積，界定所謂之法定空地面積。準此，實際建築結果未滿足建蔽率，而有較依建蔽率計算為多的空地，仍屬法定空地的一部分。

惟楊惠欽大法官指出：建築法第 11 條第 1 項所稱「應留設之法定空地」，尚非當然等同「為取得建造執照所必要留設之法定空地」，蓋建築法第 11 條第 3 項前段復明文規定：「應留設之法定空地，非依規定不得分割、移轉，並不得重複使用；」而依本條項後段授權訂定之「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下稱分割辦法）第 4 條規定：「建築基地空地面積超過依法應保留之法定空地面積者，其超出部分之分割，應以分割後能單獨建築使用或已與其鄰地成立協議調整地形或合併建築使用者為限。準此，建築法第 11 條第 1 項所稱「應留設之法定空地」除包含依法應保留之法定空地面積」外，亦容許存有「超過依法應保留法定空地面積」。¹⁰

故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但書所規範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應限於「為取得建造執照所必要留設之法定空地」範圍內，始未抵觸憲法第 7 條平等權之保障。

（三） 法定空地與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0 條之關係：

由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0 條第 1 項及財政部 71 年 1 月 28 日台財稅第 30562 號函釋¹¹可知，騎樓地雖公眾通行，但因所有權人可在地上空

¹⁰ 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9 號判決楊大法官惠欽提出之部分不同意見書。

¹¹ 財政部 71 年 1 月 28 日台財稅第 30562 號函釋「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0 條有關

間建築房屋，故實際仍有利用價值，規定按其地上建築改良物層數比例減徵地價稅，又法條中雖不具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但書一樣明文——法定空地之排除減免，惟實務對此仍合併觀察第 9 條與第 10 條，理由如下：

綜合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及第 10 條以觀，騎樓走廊地之所以予以減免地價稅，乃鑑於其係無償供公共使用通行之故，則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前段，本可免徵地價稅，殊無再另為規定之必要。惟鑑於騎樓走廊地如地上有建築改良物者，其上空既有利用，已非單純供公益使用，乃視其上空建築情形，於同規則第 10 條規定其遞減（實則為遞增）地價稅之比例。可知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0 條關於騎樓用地減免地價稅規定，係自同規則第 9 條供公眾使用之概念演繹而來。

申言之，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0 條所稱供公共通行之騎樓走廊地，核其性質亦屬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規定之無償供公共使用之私有土地，已為該文義所包括，本無另為規定之必要，其之所以於同規則第 10 條就此再為免徵之規定，無非為對照其緊接之文義，亦即使騎樓走廊地有建築改良物之減徵比例，其文義更臻明確而已，無非立法之技術，非謂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0 條全然為同規則第 9 條之例外規定，進而謂只要是騎樓走廊地，不論其是否為建造房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均無同規則第 9 條之適用甚明。

準此，騎樓走廊地亦為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所稱之無償供公共使用之私有土地，自無排除同規則第 9 條規定之適用，故該騎樓走廊地倘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部分，自應適用該條但書不予免徵地價稅，而不再適用同規則第 10 條之規定，乃當然之解釋（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354 號判決意旨參照）。

然而，前述所謂「該騎樓走廊地倘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應係指「退縮騎樓地未建築」，而被計入法定空地之情形，如果無退縮騎樓地未建築之情形，即法定騎樓地上已有建築，未建築退縮騎樓地未建築部分計入法定空地。」則適用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0 條之規定，並參照前揭財政部 71 年 1 月 28 日台財稅第 30562 號函釋辦理。

（四） 112 年憲判字第 19 號之見解：

1. 按依建築法之規定，建築基地於建築物本身所占之地面之外，尚須保留法定空地，係基於法定空地具維護建築物通風採

供公共通行之騎樓走廊地減免地價稅，依下列原則處理：（1）平房屋宇前簷突出於騎樓走廊地者，仍依規定免徵地價稅。（2）在騎樓走廊上有 1 層建物者，其騎樓走廊地之地價稅減徵 2 分之 1；有 2 層建物者，減徵 3 分之 1；有 3 層建物者，減徵 4 分之 1；有 4 層以上建物者，減徵 5 分之 1。」

光，預防建築物過度密集，並有助於景觀視野及消防效果……。是法定空地屬建築基地之一部分，提供該建築物日照、採光、通風、景觀、防火、安全等特定之功能，與人民私有並非建築基地之一部分而單純無償供公眾使用之道路土地，性質與功能均有所不同。

2. 次按法定空地屬建築基地之一部分，依法應併同主建築物一併移轉，建築物所有人就法定空地之留設，除享有較優良之居住品質及環境空間外，未來如有改建或實施都市更新，該法定空地之所有權人尚得參與分配更新後之房地，其權益不因其是否專供或兼供公眾通行使用而受影響。
3. 法定空地供公眾通行，縱為無償，因其已計入依建築法應留設之法定空地，即無須再就建築基地中之其他土地予以留設，對提供者仍具有建築上之利益；而提供私有非法定空地無償供公眾通行，該土地所有人並未獲取任何利益，二者本質尚有所不同。
4. 土地稅減免規則第9條本文與但書因此區隔，於地價稅核課上有所區別，對提供法定空地無償供公眾通行者，仍然課徵地價稅，其分類與公平課稅目的之達成間，具有合理關聯，尚無違反憲法第7條規定之平等原則，其規定亦未逾土地稅法第6條及平均地權條例第25條之授權範圍。
5. 未有敘明，判決於最後段落就將來之政策提出建議，建築基地內之私設通路固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惟該等私設通路如已超過依法應保留之法定空地面積，且已無償供公眾通行使用，此等私設通路之功能，與非供不特定公眾使用之法定空地究有不同。有關機關對於此等情形之私設通路之地價稅核課，允宜考量予以一定程度之減免，以兼顧人民權益與租稅公平。

(四) 學說見解

1. 有學說¹²肯認法定空地作為建築房屋所不可或缺之一部分，該等土地在申請建築執照時，已納入建蔽率之計算，屬於建築基地中依法必須保留之最小空地面積。亦即，此類土地並非無償閒置於基地上，而係與建築使用密切相關，建築基地所有權人對此等土地已實質享有建築上之利益。基此，無論法定空地是否無償提供公眾通行，均不影響其性質，仍應依法課徵地價稅，並不得主張適用免稅。

惟依地價稅係按年度具體事實所課徵之財產稅，憲法法院把法定空地將來在建築物改建或參加都市更新時，可以參與分

¹² 同註4。

配更新後房地之利益亦認為是法定空地之利益，從而可以據以對法定空地課徵地價稅，期待利益是否足以作為課徵地價稅的正當化理由，實可置疑。

2. 惟亦有學者¹³認為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25 條及土地稅法第 6 條之母法授權「目的」，凡是能「促進土地利用」，提供「騎樓走廊」式之公共設施充當道路，或是「合理之自用住宅土地」供他人無償使用者，依法均得予適當減免土地稅，而母法根本未將法定空地凡屬建築法應保留之土地（或超過應保留之部分）排除在外。準此，凡有無償供公眾無償通行者，其性質均屬「相同」，皆為促進「地盡其利」，沒有「正當理由」可以對私人本質上之自我犧牲劃分不同類型土地，作完全差別對待。
3. 本文認為取得建造執照所必要留設之法定空地，尚有「僅是為取得建造執照」及「另獲有容積獎勵等利益」（施工編第 283 條¹⁴等規定參照）之差別，似縱皆為法定空地，亦具有償、無償之區別實益。準此，於法定空地無償供公眾通行之情形，雖建築基地所有權人確實對此等土地已實質享有建築上之利益，原則上固不應劃為免徵地價稅之範圍，然仍應考慮其已無償供公眾通行此一因素，歸為減徵地價稅之範圍。

四、結語

依上揭 112 年憲判字第 19 號之見解，本案之退縮騎樓地（無遮簷人行道）屬於依建築法、都市計畫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應留設於建築基地內作為供公眾通行之法定空地，既然係甲選擇自願退縮而留設之無遮簷人行道，而屬於當時依法應留設之法定空地，則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但書規定，仍應繳納地價稅，而且不適用第 10 條第 1 項騎樓走廊地免徵地價稅之規定。

惟若無償供公眾通行之土地屬於建築上依法應保留之空地，要求依一般土地課徵地價稅，並不得適用任何減免措施，此種規範方式採取截然劃分、涇渭分明之標準，對於土地所有權人已實質付出自我犧牲之情形，僅留存空洞之處分權之情形，未予合理區辨，實難認具有正當化理由。

五、參考資料：

（一）期刊論文

1. 范文清，無償供公眾通行之法定空地之地價稅—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9 號判決評釋，會計師季刊，302 卷，51-61 頁，2025 年

¹³ 林明鏞，供大眾通行法定空地之課稅問題——評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9 號判決，裁判時報，145 期，頁 19（2024 年）。

¹⁴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83 條：「本章所稱開放空間，指建築基地內依規定留設達一定規模且連通道路開放供公眾通行或休憩之下列空間：……。」同編第 285 條：「留設開放空間之建築物，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審查符合本編章規定者，得增加樓地板面積……。」

03月。

2. 林明鏘，供大眾通行法定空地之課稅問題－評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9號判決，月旦裁判時報，第145期，14-23頁，2024年07月。
3. 陳衍任，地價稅的減免事由消滅及其責任歸屬－評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庭112年度訴字第14號判決，月旦財稅實務釋評，第56期，15-24頁，2024年08月。
4. 陳清秀，地價稅之課稅法理，台灣法學雜誌，311卷，2017年01月，2頁。

（二）實務見解

1. 司法院112年憲判字第19號判決。
2. 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9號判決楊大法官惠欽之部分不同意見書。